

國民政府行政大全

# 遺

#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

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  
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

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

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夫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可收聯絡之效。

\*\*\*\*\*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

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行政大全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 三民主義

什麼是三民主義呢。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什麼是主義呢。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信仰三民主義。便能發生出極大勢力。這種極大勢力。便可以救中國。

民生主義 民生兩個字。是中國向來用慣的一個名詞。我們常言什麼國計民生。不過我們所用這句話。恐怕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未見得含有幾多意義的。但是今日科學大明。在科學範圍內。拏這個名詞來用於社會經濟上。就覺得意義無窮了。我今天就拏這個名詞來下個定義。可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便是。

民權主義 要知道什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力量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力量最大的那些國家。中國話。說列強。外國話。便說列權。

又機器的力量。中國話說是馬力。外國話說是馬權。所以權和力實在是相同。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倫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令攏起來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要明白什麼是政治。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

民族主義 什麼是民族主義呢。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可以說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一般人民對於家族和宗教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為保護宗族起見。寧肯犧牲身家性命。像廣東兩姓械鬥。兩族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是因為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為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它犧牲。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祇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

##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

國民政府行政大全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〇

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造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

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

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

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効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既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滅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

\*\*\*\*\*

\*\*\*\*\*



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閥。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益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所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

狀。蓋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怠也。

## 國民黨政綱

###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凡有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